

國立臺灣大學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
「林業環境資源實務」實習單位概況

單位	地點	時間	內容	指導 老師	名 額	食 膳	住 宿	工 讀 金	獎 金	備註
台環企 業股份 有限公 司	台北市內 湖區	暑假期間 5日/週 8時/日 至少6週	古蹟及歷史建築危害調查及防治規劃： ●閩式及日式木構造建築基本介紹 ●木構造建築危害因子之認識 ●木構造古蹟及歷史建築現場危害調查 ●木構造防治規劃與調查報告製作	張豐丞	1	X	X	詳 備 註 三	詳 備 註 三	1. 須經實習單位面談通 過後錄用。 2. 其餘詳備註二、三。
台環企 業股份 有限公 司	台北市內 湖區	暑假期間 5日/週 8時/日 至少6週	木材品質檢驗實驗室(TAF2526)作業： ●木材保存領域基本認識 ●化學分析儀器介紹及操作實習 ●TAF實驗室基本規章及流程介紹 ●協助實驗室相關作業落實	張豐丞	1	X	X	詳 備 註 三	詳 備 註 三	1. 須經實習單位面談通 過後錄用。 2. 其餘詳備註二、三。
屏東縣 永在林 業生產 合作社	屏東縣車 城鄉	暑假期間 5日/週 8時/日 至少4週	育苗、新植、撫育、林地調查、FSC相關 知識、林業管理系統及林產加工	張豐丞	4	X	X	X	詳 備 註 四	1. 工作態度須認真。 2. 歡迎願意學習及願意 互動的學生。
永豐餘 消費品 實業股 份有限 公司清	台中市清 水區	暑假期間	1.掌握所屬部門所必需的基礎知識(散 漿、抄紙、分條)。 2.負責設備操作、故障排除、自主保養程 序與技能。 3.熟悉現場工作模式與跨班運作流程。	張豐丞	2 詳 備 註 五 五	詳 備 註 五 五	詳 備 註 五 五	詳 備 註 五 五	詳 備 註 五 五	1.實習期間須無學分補 修、社團及比賽活動。 2. 身體強健能負荷造紙 產線工作需荷重 30~40 公斤原紙。

國立臺灣大學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
「林業環境資源實務」實習單位概況

單位	地點	時間	內容	指導 老師	名 額	食 膳	住 宿	工 讀 金	獎 金	備註
水廠										3. 須年滿 20 歲。 4. 生物材料學群學生優先。
昆晉實 業股份 有限公 司	宜蘭縣蘇 澳鎮自強 路 8 號	暑假期間 5 日/週 8 時/日	1. 工廠管理 2. 雷射雕刻機操作 3. CNC 機械操作 4. 國際木材貿易 5. 國內木材供應與估價 6. 景觀設計製圖 7. 木質文創產業 8. 其他交辦項目	林法勤	2	O 提 供 中 餐	O 寢 具 自 備	X 有 額 外 保 險	X	1. 至少要實習兩個月。 2. 生物材料學群學生優先。
財團法 人國際 合作發 展基金 會	台北市天 母西路 62 巷 9 號 12 樓	7 月 6 日至 8 月 26 日 5 日/週 8 時/日	1. 廢棄松木材商業化應用研究，如生質 顆粒燃料製造。 2. 整理該會「宏都拉斯森林蟲害管理計 畫」之執行成果，歸納製作「最佳實 務」(Best Practice)簡報案例，作為其 他駐團開發新計畫參考，以及參與氣 候相關國際會議素材。	林法勤	1	X	X	O	X	須填具實習生履歷表一 式 3 份(履歷表請林法勤 老師索取)，於 5 月 5 日 前郵寄至國際合作發展 基金會人力資源室。
微體生	國家生技	7 月 20 日至	1. 參與各項研究內容(如研發、測試、樣	羅南德	2	X	X	詳	X	1. 須具備生物技術或生

國立臺灣大學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
「林業環境資源實務」實習單位概況

單位	地點	時間	內容	指導 老師	名 額	食 膳	住 宿	工 讀 金	獎 金	備註
物醫學 股份有 限公司	研究園區 (台北市 南港區)	10月20日 5日/週 8時/日 至少8或12 週	本檢驗及分析)。 2. 試劑性能評估與驗證。 3. 撰寫品質管制相關文件。 4. 定期向主管報告工作進度。 5.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		(男 女 各 一 名)			備 註 六		物學相關知識。 2. 熟悉電腦操作，並進 行文件或檔案資料處 理、轉換與整合，及報 表與文件檔案資料彙 整能力。 3. 語文條件：英文之 聽、說、讀、寫等須達 中等程度。
荒野保 護協會 紅樹林 生態教 育館		7月8日至8 月30日 4日/週 8時/日 至少4週	1. 櫃台話務接待，含路線指引及紅樹林 生態介紹 2. 環境教育課程規劃與操作實務 3. 暑期營隊活動籌劃及執行 4. 協助館內維護教學場域 5. 協助館內資料搜集、整理與影像記錄 6. 其他臨時增加環境教育相關業務	劉奇璋	2	X	X	X	X	詳備註七

備註：

一、以上之單位為本系所提供之實習單位，另外尚有如林務局、林業試驗所、農業試驗所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關渡自然公園、本校山地農場等單位需由學生自行向各單位提出申請，本系於收到前述單位實習報名通知時，會以 email 通知學生，學生於獲

國立臺灣大學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
「林業環境資源實務」實習單位概況

得實習單位錄取後，得依本課程修課要求納入本課程學分。

二、所有實習單位皆不提供交通費，需參與學生自理交通的部分。

三、台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如下：

1. 提供勞保以及酌量的獎助金。
2. 古蹟及歷史建築危害調查及防治規劃：
 - (1)大三升大四，林產組學生。
 - (2)願意到古蹟現場進行現況調查，男同學為佳。
 - (3)調查作業可能有外島或多日調查活動，應先獲得家長同意。
3. 木材品質檢驗實驗室(TAF2526)作業
 - (1)大三升大四，林產組學生。
 - (2)擬以林產科學為日後職場考量者。
 - (3)修畢木材化學、化學儀器分析、木材保存或菌類學等課程尤佳。

四、永在林業生產合作社視學生表現給予獎學金。

五、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水廠之說明如下：

1. 實習部門由公司依職缺分派，抄造部門為三班輪班排休方式於生產線進行崗位實務工作(日班 08:00~16:00/中班 16:00~24:00/夜班 24:00~08:00)。
2. 須接受該廠四班三輪輪班排休制實習，無法固定周六/周日休假。
3. 日班、中班等正常出勤班別供餐(餐盒費用 54 元，需自費 50%)，加班出勤用餐由公司提供，其他時間用餐需自理。
4. 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與暑期實習學生簽訂二個月約聘合約，月薪 26000 元、輪班津貼另計。
5. 因宿舍房間限制，女生最多 2 人，住宿每月酌收清潔費 300 元。

六、微體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視學生表現給予獎學金。

七、荒野保護協會紅樹林生態教育館之說明如下：

1. 實習日期應於前三週先向實習指導員報備。

國立臺灣大學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
「林業環境資源實務」實習單位概況

2. 如需請事假、公假，請於前三天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，病假得當日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，病假、事假合計超過五次或無故未到者，本館有權終止實習並通知就讀學校。
3. 若有特殊及遭遇不可抗力情況，未能依期限完成實習者，經由本館審定後，將視個案狀況給予相關時數證明。
4.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不適任，或有損壞本館名譽之行為，本館有權終止實習，並通知就讀學校。